**國立中興大學推廣教育材料科學與工程碩士學分班第22期報名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生日 | | | | 民國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連絡電話 |  | | 身 分 證 字 號 | | | | | | | | | | | | | | |
| 行動電話 |  | |  |  | |  | |  |  | |  | |  |  | |  |  |
| 最高學歷 | 學校 科(系) 學位 | | | | | | | | | | | | | | | | |
| E-mail | |  | | | | | | | | | | | | | | | |
| 通訊處 | □□□ | | | | | | | | | | | | | | | | | |
| 服務機關 |  | | | | | | | | | 職稱 | | | | |  | | | |
| 工作性質 | □ 生產製造 □ 金融/保險 □ 科技/研發 □ 一般行政 □ 旅遊、餐飲  □ 客務服務 □ 文教事業 □ 醫療 □ 軍公教人員 □ 設計、企劃  □ 行銷/貿易□ 顧問 □ 工程/營造 □ 傳播 □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
| □我已閱讀並接授個人資料同意書內容(請打勾)。 | | | | | | | | | | | | | | | | | | |
| 報名班別/ (每週上課時間、地點)(請勾選) | **(週一)：**□**固態熱力學【M203】 (週二)：**□**生醫材料【M206】**  **(週三)：**□**磁性材料【M206】 (週四)：**□**高等物理冶金【M206】 (週五)：**□**相變化【M206】**  **【上課地點】於本校材料系館二樓教室**。 | | | | | | | | | | | | | | | | | |
| 請勾選： | □若報名班別未達成開班人數，本人願意改選 ：  第一選擇\_\_\_\_\_\_\_\_\_\_\_\_\_\_\_\_\_\_\_\_\_班；第二選擇 \_\_\_\_\_\_\_\_\_\_\_\_\_\_\_\_\_\_\_\_\_\_\_班  □不再改選其他科目，全額退費 | | | | | | | | | | | | | | | | | |
| 學分費用 | 萬 仟 元整 | | | | 匯票號碼 | | | | | | |  | | | | | | |
| 申辦停車證 | 1.依據本校收費標準，汽車一個月收費150元，機車一個月收費75元，申請時間以一學期(2、3、4、5、6月)為原則，共5個月。  2.請檢附影印汽、機車本人行照﹝車牌號碼﹞影本，非本人車輛請另附證明(限直系親屬)，如：身份證、戶口名簿影本。  **□汽車：牌 照 號 碼**  **□機車：牌 照 號 碼** | | | | | | | | | | | | | | | | | |
| 課程消息來源 | □ 報紙 (\_\_\_\_\_\_\_\_\_\_\_\_\_\_\_\_報) □ 郵寄之招生簡章  □ 海報 (地點\_\_\_\_\_\_\_\_\_\_\_\_\_\_) □ 電子報 (\_\_\_\_\_\_\_\_\_\_\_\_\_\_\_報)  □ 網頁 (\_\_\_\_\_\_\_\_\_\_\_\_\_\_\_\_\_\_) □ 友人介紹 (介紹人\_\_\_\_\_\_\_\_\_\_\_)  □ 其他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 | |
| 建議開課課程內容 | 1.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 | |
| 備 註 | 所缺證件：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已補) | | | | | | | | | | | | | | | | | |

報名方式：採通訊及現場報名，通訊報名請郵寄至**「40227台中市南區國光路二五○號 國立中興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 謝幸芳小姐收」**。

報名資料：□ 1、一寸半身照片**壹**張（請自行粘貼於報名表相片欄內）。

□ 2、報名表。

□ 3、身份證影本。

□ 4、大專（含）以上畢業證書或同等學歷證明書影本。

□ 5、學費一律使用**郵政匯票**，抬頭請開**「國立中興大學」**，同報名表**掛號郵寄**至「40227台中市南區國光路二五○號 **國立中興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 謝幸芳小姐**收」。

**報名日期：即日起至105年8月26日(五)止 (郵戳為憑)** (如本報名表不敷使用，可自行影印)

國立中興大學推廣教育

材料工程碩士學分班第二十二期招生簡章

一、依據：依據「國立中興大學推廣教育實施辦法」及「國立中興大學推廣教育般收費及經費編列原則」訂定。

二、目的：提供全省相關產業員工在職進修管道，或未來有意進入本系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修讀學位者，預先修習課程。

三、主辦單位：國立中興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

四、招生班別：本期共開設『固態熱力學』、『生醫材料』、『磁性材料』、『高等物理冶金』、『相變化』五門科目，每科目3學分。

五、招生對象：凡具有大專程度以上或具報考碩士班同等學力資格者。

六、招生人數/開班方式：本班於碩士在職專班開設成班之情況下，採隨班附讀方式招生，每科目以**五**名為上限 。(於該學期加退選結束後，如所選讀之課程未開設成班，可轉選讀其它開設成班之課程或退費，轉選讀其它課程者依報名先後次序遞補。)

七、修習學分：每期修習之學分至多以六學分為上限。

八、開班日期：**自105年9月12日至106年1月13日止**(共十八週)。

九、上課時間：每週一至五晚間六點二十分至九點或週六早上九點十

分至十二點。

十、上課地點：國立中興大學(台中市南區國光路二五Ｏ號)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教室。

十一、收費標準：每學分新台幣伍仟元整(**毎科新台幣壹萬伍仟元整**)。

◎一律使用郵政匯票，抬頭請開「國立中興大學」。（郵政匯票請至郵局購買，若有疑問請逕洽郵局人員。學費收據待本校統一製作完成後通知領取。）

十二、報名方式：登載於網路及全國發行之報紙公告招生，採通訊及現場報名，依報名先後次序審核資格依序錄取。

十三、學分抵免：依國立中興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學生修課學分抵免辦法辦理，且僅能於入學時一次申請。

十四、結業：進修期滿，缺課未超過規定時數且成績及格者(成績考查依本校教務章則規定辦理)，發給學分證明書。

十五、洽詢電話：(04)2284-0500轉113謝小姐

十六、其它事項：

（一）繳費後，除因本人重大疾病（持公立醫院診斷證明）或兵役召集（持召集令）得依本校推廣教育班學員退費及延期就讀辦法申請退費或辦理延期外，其餘概不退費或辦理延期。

（二）謝絕旁聽。

（三） 汽機車進入校園依本校校園車輛管理辦法及本校校園汽機車

　收費要點收費，於開課第一週持行照影本繳費辦理。

**隱私權聲明**

親愛的朋友，感謝您蒞臨本網站，您個人的隱私權，本網站絕對尊重並予以保護。為了幫助您瞭解本網站如何蒐集、應用及保護您所提供的個人資訊，請您務必詳細閱讀下列資訊：

**一、關於政策適用範圍**

以下的隱私權政策，適用於您在本網站活動時所涉及的個人資料蒐集、運用與保護，但不適用於與本網站功能連結之各政府機關網站等其它第三方網站。凡經由本網站連結之線上案件申請網站，不論是由全國各級政府機關獨立經營或是其他機關、團體、公司與本網站聯名經營，各網站均有其專屬之隱私權政策，本網站不負任何連帶責任。當您在這些網站進行線上案件申請時，關於個人資料的保護，適用各該網站的隱私權政策。

**二、 關於個人資料之蒐集**

單純在本網站的瀏覽及檔案下載行為，本網站並不會蒐集任何有關個人的身份資料。網站會記錄使用者上站的IP位址、上網時間以及在網站內所瀏覽的網頁等資料，這些資料係供本網站管理內部作網站流量和網路行為調查的總量分析，以利於提昇本網站的服務品質，且本網站僅對全體使用者行為總和進行分析，並不會對個別使用者進行分析。

本網站若因業務需求提供的線上申請服務，需要您提供個人資料時，本網站負責人會依實際業務需求請您提供姓名、身分證字號或學號、聯絡電話、e-mail、通訊住址等個人最新、最真實之資料。 本網站有義務保護各申請人隱私，非經您本人同意不會自行修改或刪除任何網路民眾個人資料及檔案。除非經過您事先同意或符合以下情況始得為之：

1.經由合法的途徑。

2.保護或防衛相關網路民眾的權利或所有權。

3.為保護本網站各相關單位之權益。

本網站絕不會任意出售、交換、或出租任何您的個人資料給其他團體、個人或私人企業。但有下列情形者除外：

1.配合司法單位合法的調查。

2.配合相關職權機關依職務需要之調查或使用。

3.基於善意相信揭露為法律需要，或為維護和改進網站服務而用於管理。

**三、網站安全機制**

基於網站主機安全性維護，本網站對外服務主機已建置網路安全機制。不定期進行弱點掃描與系統漏洞修補。本網站也裝置網路記錄分析系統。對於不明企圖與入侵將被記錄於掃描主機中。對於破壞性行為或企圖進入伺服主機異常行為，將依安全政策規範，進行呈報與攔阻，並通報警政單位。

**四、個人資料的利用及傳輸**

本網站有權於特定目的或法令許可範圍內，對取得之個人資料進行保管、利用、處理或傳輸，期間為自活動日起至該項活動停止服務後六個月為止，利用地區為臺灣地區。

**五、自我保護措施**

請妥善保管您的個人資料、帳號、憑證及密碼等相關資料，勿將其提供給第三者，尤其是密碼；在您使用本網站所提供之各項服務功能後，請務必登出帳號。若您是與他人共享電腦或使用公共電腦，切記要關閉瀏覽器視窗，以防止他人讀取您的資料。

**六、其他**

本網站將因應社會環境及法令規定之變遷或科技技術進步，不定時修訂與公布本項政策，並採用最新技術與法規盡力保護您的網路隱私，請您隨時上網閱覽本政策，以保障您的權益。